

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用電安全執行原則

一〇八年四月九日南兒行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六五四號函頒施行

-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（下稱本家）為預防電氣災害發生，維護電氣使用，確保院區用電安全，爰訂定本原則。
- 第二條 為確保用電安全，除辦公事務機器設備（電腦、印表機、傳真機、投影機等）外禁止使用延長線；辦公事務機器設備以外之電器產品如需使用延長線，須事先經科室主管及行政室評估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- 第三條 本家各科室使用之延長線應統一交由行政室購買。
採購使用之延長線應符合下列規格要求：
一、為經濟部商品檢驗局驗證登錄之產品。
二、長度不應超過五公尺。
三、負載額定電流限十五安培以下。
四、為接地型延長線。
五、應具備過載自動保護安全裝置，且延長線上每個插座宜有獨立開關。
六、延長線上插座應採防火耐熱材質。
- 第四條 延長線應在容許負載容量下使用；高用電設備（負載電流十五安培以上者）應設置專用迴路。
- 第五條 本家各科室使用延長線時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一、延長線臨時性延長範圍所用時，除事務機器設備外，不可供作固定配線長時間使用，但經科室主管及行政室評估使用電流符合許可範圍（十安培以下），方能例外使用。
二、電線（含延長線）於使用時應儘可能展開，不可綑綁，不可壓在家具或重物下方，或放置於容易踏壓之處所；不可用釘子、騎馬釘或訂書針固定，亦不可經由地毯或高掛在有易燃物的牆上。
三、插頭應緊密插入插座，避免以拉扯電線的方式拔除電器插頭，以免造成該插頭內導線損傷。
四、延長線避免放置於爐具上方或其他熱源附近，避免高溫將絕緣溶解，導致電線短路起火。
五、使用中之延長線有發燙或異味產生，為過負荷現象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請行政室查看該延長線是否可繼續使用。

- 六、單一插座迴路僅可使用一條延長線，安全電流負載為十安培以下，不得再併接或續接其他延長線。
 - 七、延長線若使用超過十年以上應汰舊換新。
 - 八、平時應經常清除插頭、插座外部累積之灰塵，以避免積污導電，影響安全。
 - 九、不得自行拆解、改裝延長線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 - 十、不得讓幼兒接觸及使用，以免發生觸電危險。
 - 十一、延長線電源開關應在下班或未使用時關閉，未依上述注意事項使用，經行政室發現勸導仍不改善者，將強制沒收延長線。
- 水電技工使用之專業機具及延長線等，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在本原則規範之列。

第六條 飲水機等設備容易因潮溼、漏水而導致人員有感電之虞，應加裝漏電斷路器。

電器設備須採內建漏電斷路器者，其電器設備使用應符合電工法規相關規定裝置。

第七條 電器產品及各用電設施如逾使用年限時，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應適時編列預算汰舊換新。

第八條 各科室採購電器產品時應先請行政室評估現有用電情形，使得辦理後續採購作業。

第九條 非經本家採購或捐贈程序入庫之電器用品，未經行政室確認用電安全者不可擅自使用。

第十條 針對各項電器產品與延長線之使用，各科室應針對使用現況責請專人按月辦理用電安全自主檢核 1 次（自主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），並將核檢紀錄送交行政室存執。

行政室每季以不定期抽查方式，稽查院區各空間用電情形 1 次（稽查表格式如附件二），稽查人員由本家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人員、水電技工及協辦政風人員擔任，缺失單位應限期改善，並接受複查。每季稽查結果由行政室簽報主任核閱。

第十一條 本原則由行政室擬定，簽報主任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改或廢止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用電安全自主檢核表

單位/空間: _____

查核時間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項目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	
		合格(✓)	不合格(✓)	特殊情形說明
延長線	使用之延長線為行政室採購之產品			
	多孔插座之延長線有過負荷保護裝置			
	高耗電量之電器（例如冷暖氣機、烘乾機、微波爐、電磁爐、烤箱、電暖器、電鍋等）未共用同一組插座或延長線			
	外觀無破損、銅線無裸露情況			
	插頭無燻黑、老化或有塵垢積污			
	插頭完全插入插座中，無鬆脫現象			
	電線無網綁、捲曲，無壓在重物下方			
	電線遠離熱源及潮濕			
	延長線無多層次串接現象			
	無再加用多方向分接插頭			
	非用電量大之設備使用			
電器用品	電器為國家檢驗標章合格的電器產品			
	電線不可網綁、捲曲，影響散熱			
	電器不可置於地板上或壓在重物下方			
	電器應遠離熱源及潮濕			
	電器設備散熱口或易產生高熱之設備(如烘箱、冰箱散熱口、UPS等)附近不可堆積易燃物			
	電器插頭完全插入插座中，無鬆脫現象			
備註:				

自主檢核人員簽名:

附件二

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用電安全不定期稽核表

單位/空間：_____

查核時間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項目	稽 核 項 目	稽 核 結 果		
		合格(✓)	不合格(✓)	特殊情形說明
延長線	使用之延長線為行政室採購之產品			
	多孔插座之延長線有過負荷保護裝置			
	高耗電量之電器（例如冷暖氣機、烘乾機、微波爐、電磁爐、烤箱、電暖器、電鍋等）未共用同一組插座或延長線			
	外觀無破損、銅線無裸露情況			
	插頭無燻黑、老化或有塵垢積污			
	插頭完全插入插座中，無鬆脫現象			
	電線無網綁、捲曲，無壓在重物下方			
	電線遠離熱源及潮濕			
	延長線無多層次串接現象			
	無再加用多方向分接插頭			
	非用電量大之設備使用			
電器用品	電器為國家檢驗標章合格的電器產品			
	電線不可網綁、捲曲，影響散熱			
	電器不可置於地板上或壓在重物下方			
	電器應遠離熱源及潮濕			
	電器設備散熱口或易產生高熱之設備(如烘箱、冰箱散熱口、UPS等)附近不可堆積易燃物			
	電器插頭完全插入插座中，無鬆脫現象			

稽核人員簽名：_____

追蹤改善情形：

1、追蹤改善時間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2、改善情形說明：

複查人員簽名：_____